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 383,909,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削減 363,909,000 港元至 20,000,000.00 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14 條視為已實現利潤，可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股東作出分派。

載有股本削減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給股東。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 383,909,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削減 363,909,000 港元至 20,000,000.00 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14 條視為已實現利潤，可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股東作出分派。

建議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本及相關事宜；
- (ii) 全體董事依《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股本削減之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a) 於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 (b) 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法院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附以償付能力陳述的特別決議）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依《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更新生效日。

股本削減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繳股本為383,909,000港元。股本削減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實繳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

除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削減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僅是股本削減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生效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本削減不會導致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負債減少或公司任何未繳股本償還給股東，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下文僅供說明之用，為一份簡化報表，顯示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在 (i) 緊接股本削減之前；及 (ii)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之後，並將股本削減產生的貸項轉撥到股本削減儲備賬戶時，公司權益的擬議變動。

	緊接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後
	港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股本	383,909	20,000
股本削減儲備	-	363,909
儲備	21,991	21,991
	<u>405,900</u>	<u>405,900</u>
權益總額	<u>405,900</u>	<u>405,900</u>

附註：本表並未計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

股本削減之原因

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向股東派發股息，彰顯了其持續回報股東投資的承諾。為了在未來保持這項能力，公司提議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把公司部分不可分配股本重新劃分為可分配儲備，從而增加可供未來使用的儲備。憑藉此增強的靈活性，公司將能夠更好地繼續派發股息，並開展需要使用可分配儲備的企業計劃。

基於上述所載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載有股本削減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已核准股本削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削減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383,909,000港元削減363,909,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75)；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